**行政处罚内部运行程序**

**原则：**实施卫生行政处罚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程序合法，文书使用齐全、规范；遵循先调查取证后裁决，合法、合理、公开、公正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以及上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对下级机构实施的卫生行政处罚实行监督制度。

**适用：**本局作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主体委托的执法机构，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具体行政行为。

**注**

**运行规则：**

一、合议：在案件调查终结的基础上，由案件承办人及其处室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和稽查处人员对案件进行综合分析和审议，作出处理意见。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按照《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的规定，应当向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其享有的权利。适用当场行政处罚的，口头告知；适用一般程序处罚的，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听证程序处罚的，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及时送达，载明签收人。

三、陈述、申辩及听证会的举行：根据拟予处罚当事人的申请，按照法定程序由案件办理处室及时受理陈述和申辩；市卫生健康委法监处受理并负责组织听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法机构不能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四、复核审议：针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会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经查清，根据案情客观情况及法定适用依据，经集体讨论后作出最终行政处罚决定。

五、时限要求：

1、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受理后七日内立案。

2、在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后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规定时间的，报请省卫生健康委批准。

4、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卫生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决定予以听证的，应在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之日起二日内确定举行听证时间、地点和方式，并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5、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七日内报本局稽查处备案。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8、处予行政罚款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凭据返交执法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将依法追缴滞纳金。

9、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市卫健委法监处备案。10、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规定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